**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各有关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依照本制度规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区住建局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具体工作由局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需经听证程序的；

    (三)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局领导审核。

    第六条　局领导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恰当；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局领导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文书规范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八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局领导可以要求承办部门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局领导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九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与机制，对不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2018年11月30日起施行。